

Creativity
without Limit


思拓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故此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綜合收益表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21,253 | 83,361 |
| 銷售成本 | | (19,708) | (75,969) |
| 毛利 | | 1,545 | 7,392 |
| 其他收益 | 2 | 99 | 9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340) | (2,312) |
| 財務成本 | | (366) | (44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062) | 4,726 |
| 稅項 | 3 | - | - |
| 期間溢利／(虧損) | | <u>(2,062)</u> | <u>4,726</u>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港仙) | 4 | <u>(0.35)</u> | <u>0.90</u> |

附註：

1. 編撰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流動器材及其相關部件解決方案主要在中國內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其他收益分析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95 | 91 |
| 其他 | 4 | - |
| | 99 | 91 |
| | 99 | 91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4,7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86,451,5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6,451,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儲備

| | 認股權證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1,579 | - | 11,157 | 25,951 | 88,687 |
| 期間溢利 | - | - | - | 4,726 | 4,72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1,579</u> | <u>-</u> | <u>11,157</u> | <u>30,677</u> | <u>93,413</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8,379 | 2,060 | 11,157 | 17,752 | 99,348* |
| 期間虧損 | - | - | - | (2,062) | (2,06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8,379</u> | <u>2,060</u> | <u>11,157</u> | <u>15,690</u> | <u>97,286</u> |

* 董事會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1,25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83,361,000元)，比上年同期減少約74.5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6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約港幣4,726,000元)。本期間產生之虧損主要由中國內地之雪災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集團估計於不久將來會將業務重新定位，遂一直致力探求其他業務，如媒體與廣告發行、軍民兩用光電產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由於董事會須重新考慮將資源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擬開展之新業務間配置，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將核心業務進行整合及減少業務。

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八年將為本集團更有成就及更有挑戰之一年。本集團持續整合核心業務並以橫向增長方式擴展業務後，董事會深信將於二零零八年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向本公司知會之人士如下：

好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身份 及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Shin Dong Hoon | | 實益擁有人 | 81,200,000 | 13.85%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10.23% |
|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 3.41% |
|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1 | 實益擁有人 | 20,900,000 | 3.56% |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 1 | 公司權益 | 41,900,000 | 6.97% |
| Kwon Ikjoo | | 實益擁有人 | 39,000,000 | 6.65% |

附註：

1.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40,000,000股購股權授出給董事及數名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度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然而，彼等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經過董事會討論後確認，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不分開，僅為暫時性質。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